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d)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希腊、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给予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的 1999 年 10 月 8 日第 54/5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以往各项决议，包括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5/128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开展活动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¹

认识到该区域内的任何争端或冲突都会阻碍合作，强调需要在国际法规范和原则的基础上解决此种争端或冲突，

深信加强联合国同其他组织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¹ 第 49/57 号决议，附件。



回顾秘书长依照第 65/12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2 年 6 月 26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该组织成立二十周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

2. 重申深信多边经济合作有助于增进和平、稳定和安全，有益于黑海区域；

3.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决心在成员国共同关注的那些通过改进区域合作可以实现相互配合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的领域中，采用实际可行和面向项目的做法；

4. 欢迎 2012 年 6 月 11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了该组织的经济议程，该议程随后在该组织成立二十周年首脑会议上得到该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赞同；成员国在这一议程中再次承诺依照经济议程所列指导方针，加强该组织的经济任务并执行这一议程，同时考虑到自该组织成立以后在其内部以及更广阔的国际环境中出现的发展情况；

5. 重视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开展各种活动，以加强在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和能效)、运输、体制改革和善政、贸易和经济发展、银行和金融、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与创业精神、通信、农业和农产工业、保健和制药、旅游、科学和技术、统计数据及经济信息的交流、海关协作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毒品、武器及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恐怖主义行为和非法移民等领域及其他相关方面的区域合作；

6. 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作出努力，拟定和落实具体的联合区域项目，特别是在运输领域，因为这些项目将有助于发展欧亚运输联系，同时在这个框架内回顾于 2008 年末生效的关于协同建造黑海环行公路的谅解备忘录和关于建造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区域沿海高速公路的谅解备忘录；

7. 呼吁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各国际金融机构增强合作，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以经济上审慎为原则，共同出资对更广泛黑海地区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初步研究；

8.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各相关机构、即议会、工商理事会、黑海贸易和发展银行及国际黑海研究中心对加强该区域的多方面区域合作所作出的贡献；

9. 欢迎如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立二十周年首脑会议赞同的《宣言》和新经济议程所重申的那样，该组织致力于促进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共同关注的领域的富有成果的合作，特别是致力于发展注重成果的务实项目；

² 见 A/67/280-S/2012/614，第二节。

10. 又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移徙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加强合作，并同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建立了工作联系，以促进黑海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11. 确认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决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12. 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项目发展基金以及在该组织内建立的希腊发展基金为项目提供资金，以支持黑海区域可持续发展项目，而这又利于在更广泛的黑海地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3.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愿意在社会需求、经济活动和环境保护之间平衡和谐关系的基础上继续执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并在这方面又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

14. 欢迎继续执行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启动的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和开发署第一个合作项目——黑海贸易和投资促进方案；两个组织由此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伊斯坦布尔签署了合作协定；

15. 注意到伊斯坦布尔私营部门参与发展国际中心积极参与了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立二十周年首脑会议，并鼓励该中心为执行新经济议程作出贡献；

16. 又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努力采取措施，以恢复、保护和养护黑海区域的环境，并就此欢迎该组织与世界自然基金会的合作；

17. 还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加强了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并在这方面欢迎于 2007 年 9 月 1 日启动了旨在加强黑海区域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刑事司法措施的联合项目；

18. 欢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欧洲经济委员会在两个组织于 2001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合作协定》框架内，进行多方面的富有成果的合作，尤其是在运输领域的合作；

19. 鼓励充分执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2002 年 2 月 20 日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签署的《合作协定》以及该组织 1997 年 9 月 8 日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签署的《关系协定》；

20.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氢能源技术国际中心开展了以能源和环境为重点的合作；

21. 又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已于 2009 年成为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之友小组成员，以便推动旨在建立沟通不同文化和社会的桥梁并促进跨文化交流与合

作的项目，为实现不同文明联盟的目标作出贡献，并欢迎两个组织的秘书处打算在近期内签署一项合作谅解备忘录；

22. 还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欧洲联盟的合作得到加强，支持该组织努力采取具体步骤建立互利的伙伴关系；

23. 注意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同其他区域组织和区域倡议开展的合作；

24. 邀请秘书长加强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对话，以促进两个组织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25.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方案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合作，继续进行同该组织及其联系机构合办的方案，以实现它们的目标；

2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2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
